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5〕12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1月15日

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 教育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是指学生本科期间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的另一专业，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本科期间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类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有行业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不接受其他专业学生的辅修申请。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学校对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

第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应当在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五条 辅修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组成，其中辅修学士学位还应当包括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主修专业成绩良好，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辅修，且须符合拟辅修专业的修读要求。原则上须在主修专业的第一学年或者第二学年提出辅修申请。

学生在读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发布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辅修专业开设学院（以下简称开设学院）应当拟订遴选办法，报本科生院审核后确定。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修读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开设学院审核选拔后，报本科生院审定。

学生应当在学校审核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按照开设学院教学安排进行辅修学习。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八条 开设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应当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相关学院须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确保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享有与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第九条 根据修读人数，开设学院可采取随主修专业班级

上课或者单独开班的授课方式，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等课余时间。

第十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可免修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第1—2周向开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课程免修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开设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登记免修成绩。

第十一条 若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开设学院任课教师和管理院领导同意，可以免听；未办理免听手续的视为缺课，其管理按《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填写《中南大学本科生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在每学期第1—2周提交至开设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辅修学习期间，因学籍异动主修专业变化时，如果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成为同一个专业，则自动终止辅修学习，且不能再申请辅修其他专业/学士学位；如果主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归属为同一学科门类的，则自动由辅修学士学位转为辅修专业类型。

第十四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应届毕业生按毕业的主修专业开具报到证。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者辅修学士学位的，其辅修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其实际进入辅修学习时所执行的培养

方案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对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收费。每学期按选课学分数实时缴纳。中途退课的，所交选课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颁发中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否则只予发放辅修专业成绩单。

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完成主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由学生本人向开设学院提出颁发证书申请。

辅修专业证书颁发资格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复审。符合主修、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学校其他规定事项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须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学位证书上的辅修专业名称后备注“辅修”），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报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备案。

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已经颁发后提出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可提出变更修读类型申请，填写《中南大学辅修生转修读类型申请表》，经开设

学院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申请转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后，颁发中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尚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但希望继续完成学习的，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办理：

（一）申请延期毕业，最长延期须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其管理按《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可按期毕业离校，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缓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开设学院审批后，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须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补修所缺课程。经考试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同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转为辅修专业，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补修学生不属于在校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补修期间的学费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未取得相应证书的，经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可以将已经获得的部分辅修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个性化课程”模块的交叉课程学分。

没有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的辅修课程学习不影响主修专业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表等格式文本，由本科生院在本部门网站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大教字〔2016〕3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1月15日印发
